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張瑋豪

05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51號、
07 113年度毒偵字第9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沒收銷燬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張瑋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
12 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簽結在
13 案，扣案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爰依刑
14 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5 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16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
17 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
18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
19 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20 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21 亦定有明文。

22 三、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該犯行係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為，為觀察、勒戒效力所及為
23 由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901號簽結乙節，有苗栗地檢署民國
24 113年10月21日苗檢熙樂113毒偵901字第1130027921號函在
25 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82頁）。又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1
26 包（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安保字第302號，見毒偵卷第65
27 頁），經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，有衛生福
28 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092號鑑驗書、扣押物品
29 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等在卷可參（見毒偵卷第31、51、66
30
31

頁）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銷燬。至盛裝上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內有極微量毒品殘留無法析離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另鑑驗取用部分既已滅失，自不為沒收之諭知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巫穎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	數量	重量
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1包（含包裝袋）	驗前淨重0.4851公克 驗餘淨重0.4700公克